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3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青云科技签订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青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它中介机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实地调研考察、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协助公司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及所在行

业情况，协助公司设计募投项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齐飞、王鹤、蔡宏宇、张斌、季凯、凌倩、黄宁健、郭齐，其中齐飞任辅导小组负责人。许宜哲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情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青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准备各项尽职调查内容，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青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与青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青云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访谈、函证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

（5）辅导授课

2019年8月，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通过学习，上述人员对科创板IPO的相关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上市法律法规、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方面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并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材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重点进行了财务核查工作；
- (3)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整体而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青云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青云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开展了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存在的问题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崔天舒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2、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已经协助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学习、积极准备，并将安排该等人员参加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培训课程，尽早取得相关资质。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青云科技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